



meizhōu  
梅州

# 梅州市“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培育 工作手册

工作人员使用版（试行）

梅州市商务局

2023年7月

## 目 录

- 一、我市“批零住餐”企业现状及培育目标
- 二、“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标准及培育参考指标
- 三、入库申报时间、流程和申报材料
- 四、“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奖励政策
- 五、优化服务促上限



## 一、我市“批零住餐”企业现状及培育目标

### 基本现状

全市目前共有“批零住餐”限上企业319家，占全市“四上”企业的22.88%。其中，梅江区97家、梅县区83家、兴宁市31家、平远县12家、蕉岭县19家、大埔县16家、丰顺县26家、五华县35家。目前，全市70个乡镇无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其中，梅县区6个、兴宁市15个、平远县11个、蕉岭县6个、大埔县11个、丰顺县11个、五华县10个。

### 培育目标

结合我市近三年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比例等实际情况，确定2023年上限“批零住餐”企业净增120家，力争130家，并分解下达任务至各县(市、区)，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序号	辖区	批发零售业 (净增数)	星级以下住宿业 (净增数)	餐饮业 (净增数)	餐饮业 (争取数)
累计		70	10	40	50
1	梅江区	10	2	10	11
2	梅县区	7	2	9	10
3	兴宁市	17	1	5	7
4	平远县	3	1	3	4
5	蕉岭县	4	1	4	5
6	大埔县	9	1	2	3
7	丰顺县	10	1	2	3
8	五华县	10	1	5	7

## 二、“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标准及培育参考指标

### 入库标准

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新开业企业，指上年第四季度及当年新开业并达到纳统标准的企业。

### 培育对象

#### 批发业参考指标

-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2、参考指标：
  - (1) 经营面积**500m<sup>2</sup>**以上；
  - (2) 从业人员**20人**以上；
  - (3) 仓储总面积**1000m<sup>2</sup>**以上；
  - (4) 年纳税**20万元**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原则上应上限。

-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 2、参考指标：
  - (1) 经营面积**350m<sup>2</sup>**以上；
  - (2) 从业人员**15人**以上；
  - (3) 仓储总面积**700m<sup>2</sup>**以上；
  - (4) 年纳税**15万元**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即可重点培育上限。

## 零售业参考指标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指标：

(1) 经营面积**1000m<sup>2</sup>**以上；

(2) 从业人员**45人**以上；

(3) 仓储面积**300m<sup>2</sup>**以上；

(4) 客流量**800人次/日**，买单量**400人次/日**。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原则上应上限。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指标：

(1) 经营面积**700m<sup>2</sup>**以上；

(2) 从业人员**25人**以上；

(3) 仓储面积**200m<sup>2</sup>**以上；

(4) 客流量**500人次/日**，买单量**300人次/日**。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即可重点培育上限。

## 住宿业参考指标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目标：

(1) **星级酒店**和**综合性景区酒店**；

(2) 酒店房间**100（含）间**以上；

(3) 从业人员**20（含）人**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原则上应上限。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目标：

(1) **准星级酒店**和**综合性景区酒店**；

(2) 酒店房间**70 (含)** 间以上；

(3) 从业人员**15 (含)** 人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即可重点培育上限。

### 餐饮业参考指标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目标：

(1) 包房**15间**以上，且大厅营业面积**100m<sup>2</sup>**以上或总经营面积**500m<sup>2</sup>**以上；

(2) 从业人员**30人**以上；

(3) 全年电费**5万元**以上；

(4) 年用气量**4万元**以上；

(5) 年纳税**10万元**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原则上应上限。

1、上限条件：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2、参考目标：

(1) 包房**10间**以上，且大厅营业面积**100m<sup>2</sup>**以上或总经营面积**350m<sup>2</sup>**以上；

(2) 从业人员**20人**以上；

(3) 全年电费**3.5万元**以上；

(4) 年用气量**2.7万元**以上；

(5) 年纳税**6万元**以上。

备注：指标中有一个符合以上标准即可重点培育上限。

## 三、入库申报时间、流程和申报材料

### 入库申报时间

(以当年通知为准)

#### (一) 新开业企业。

1、**月度申报**。2 - 12月申报时间：次月8日前县级完成审核，10日前市级完成审核。

2、**年度申报**。第一批：当年11月25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第二批：次年1月8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 (二) “限下”升“限上”。

1、**月度申报**。次年3月8日前县级完成审核,10日前市级完成审核。

2、**年度申报**。第一批：当年11月25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第二批：次年1月8日前市级完成审核(以当年通知为准)。

### 入库申报流程

企业整理并提交上报入库所需资料



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统计局逐级审批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企业定期报送数据

## 申报材料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

4、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向当地统计部门或商务主管部门咨询。**

## 四、“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奖励政策

1、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精神，对首次达到上限标准的企业（不含个体户），奖励10万元。

2、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限上企业申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

3、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限上企业申报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餐饮品牌提升事项项目资金。



4、优先支持限上企业申报实施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和项目等，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限上企业纳入定点消费范围，优先推荐限上企业参加各类评比评选、示范创建活动。

5、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限上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各部门奖励、鼓励政策。

6、优化经营服务，对限上企业实施领导挂点服务制度和无干扰服务制度。

## 五、优化服务促上限

**（一）企业上限后，税务检查不会增多。**税务部门转变征管方式，推行“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对所有纳税人管理均是依托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纳税人未及时申报纳税、政策理解偏差等涉税风险后，则会采取提示提醒、税务约谈、纳税评估等措施予以应对，并从严控制检查次数，企业无风险则不打扰。

**（二）企业上限后，能得到更多的发展指导和服务。**①**发展要素更有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将为培育库和新上限企业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用能、环评等各类资源要素保障，在市场准入、税务等方面进行简化手续，适度放宽条件，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②**服务更有针对性。**加大调研力度，倾听企业发展诉求，针对在调研发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用能、环评等要素方面，各县（市、区）成立专项服务工作组，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解决企业合理诉求，打通企业发展堵点，推动企业做强做大。

# 携手梅州 一起向未来



梅州商务

## 梅州市商务局

---

地址：中国广东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3号

网址：[www.meizhou.gov.cn/zwgk/zfig/sswj/](http://www.meizhou.gov.cn/zwgk/zfig/sswj/)

---